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 109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 【 會 議 紀 錄 】

開會時間：109年6月18日(星期四) 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關6樓禮堂

主席：陳副關務長木榮

紀錄：張錦書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事項：決議內容詳附件 1

參、 業務宣導：詳附件 2

肆、 散會(下午 4 時)

#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一、追蹤列管案：2 案

二、新提案：4 案

參、業務宣導：

宣導主題/宣導單位：

一、疫情期間，可善加利用進出口報單 C2 無紙化通關/業務一組

二、自本年 7 月 1 日起輸入「活鰻(白鰻)」等 61 項農漁產品，務請檢附產地證明或動物檢疫證明或官方衛生證明等相關文件/業務一組

三、尖吻鯖鯊等列 CITES 附錄二生效/業務二組

四、鯨鯊、鬼蝠魟屬列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業務二組

五、正確通報 F5 出口報單之統計方式代碼/業務二組

六、自由港區事業業者通報 F5 出口雜單/業務二組

七、進出口部分貨品實施「統計用數量與淨重比率」報單收單邏輯檢查 /小港分關

八、進口保稅貨物宣導/業務一組

九、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業務一組

十、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委任作業及主動通知服務/業務一組

十一、海關網站業者名冊即時更新資訊/業務一組

十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申請懶人包/業務一組

十三、反毒宣導/業務一組

伍、散會

# 目 錄

<b>【列管追蹤案】</b>	<b>頁碼</b>
1、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2 案 .....	4
建請恢復專責人員進修講習時數每年 8 小時。	
2、108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第 3 案 .....	5
建請海關繼續進行開放轉運櫃線上更正暫存地之程式修改。	
 <b>【新提案】</b>	
1、109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1 案 .....	6
(1)、建請關務署提高「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電子學習平台」充抵時數為 12 小時。	
(2)、建請貴關於下半年度持續辦理專責人員進修講習公辦訓練課程。	
2、109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2 案 .....	8
建議限制集中查驗每批次櫃量。	
3、109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3 案 .....	9
進口貨逾線上更正時效後，以書面臨櫃更正倉單收貨人/受通知人時應免予議處。	
4、109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4 案 .....	10
D5 報單申報船用物品通關事宜。	

## 貳、討論事項：

## 一、列管追蹤案：2 案(追 1~追 2)

## 109-1-追 1

109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 追蹤列管表		
追蹤列管案 第 1 案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2 案	
案 由	上次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建請恢復專責人員進修講習時數每年 8 小時。	一、與會公會及業者代表已了解數位學習之彈性措施。 二、提案人再度建議進修講習時數降為 8 小時，惟依據「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皆有規定專責人員需複訓時數均為 16 小時，海關準備之講習內容將力求更新及實用。 三、列管追蹤。	一、關於專責人員進修講習時數降為每年 8 小時之訴求，關務署已知悉並研議修正或其他配套措施。 二、查關務署 109 年 3 月 11 日台關業字第 1091005323 號函說明，「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已建置「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進修訓練」組裝課程，可充抵受訓時數最高 8 小時，請業者向所屬宣傳廣為利用。
主辦單位	小港分關	
本次會議 結 論	一、同執行情形。 二、解除列管。	

## 109-1-追 2

### 109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 追蹤列管表

追蹤列管案 第 2 案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第 3 案
----------------	--------------------------------------

案 由	上次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建請海關繼續進行開放轉運櫃線上更正暫存地之程式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維持現行臨櫃辦理作業。</li> <li>二、檢討線上受理，人工審核方式可行性。</li> <li>三、列管追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統計自 109 年 1 月至 4 月，本關受理轉運櫃更正暫存地案件共 17 件(稽查組 0 件、小港分關 13 件、旗津分關 4 件)，經考量開放業者線上申請人工審核(即線上申辦)之成本及效益不足，宜維持現行臨櫃辦理作業。</li> <li>二、「註銷海關通關號碼」及「更正空櫃數量」，案件態樣較單純且數量較多(經統計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4 月，本關註銷海關通關號碼案件計 510 件、更正空櫃數量計 224 件)，可作為開放業者線上申辦(仍需海關審核)之項目。</li> </ul>

主辦單位	稽查組
------	-----

本次會議 結 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執行情形一。</li> <li>二、開放業者線上申辦「註銷海關通關號碼」及「更正空櫃數量」乙節，本關將研擬相關程式修改單，並彙整各關意見後，報關務署核示。</li> <li>三、解除列管。</li> </ul>
-------------	-----------------------------------------------------------------------------------------------------------------------------------------------------

## 二、新提案：4 案(新 1~新 4)

109-1-新 1

高雄關 109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  
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關務署提高「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電子學習平台」充抵時數為 12 小時。</li> <li>2. 建請貴關區於下半年度持續辦理專責人員進修講習公辦訓練課程。</li> </ol>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務署於 109.03.11 號函文(台關業字第 1091005323 號)表示，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進修訓練電子學習平台時數最高充抵時數 8 小時，雖已減輕業者營運派班困難及減少各分關開辦公辦課程壓力，但相較現行各公務機關(職安、環保、消防、農委會等)回訓仍屬高密集度訓練。建請關務署持續增加電子線上學習相關課程並提高充抵時數至 12 小時，有助減緩業者及各關區之壓力。</li> <li>2. 109 年度上半年因防止疫情群聚感染取消辦理實體課程訓練改為電子線上學習，隨著下半年度疫情趨緩，建請貴關持續辦理「公辦課程」，協助業者取得實體課程認證時數及提升專責人員專業進修講習之效。</li> </ol>		
辦法	依據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		
海關意見	<p>一、有關案由 1「建請關務署提高『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電子學習平台』充抵時數為 12 小時」乙節，經電詢關務署主辦人員結果，請暫依關務署 109 年 3 月 27 日台關業字第 1091006451 號函，考量 E 等公務園平臺目前掛置之數位課程有限，數位學習時數充抵受訓時數仍以 8 小時為限，嗣後再視疫情狀況及數位課程上架情形滾動檢討。</p>		

	<p>二、有關案由 2「建請貴關區於下半年度持續辦理專責人員進修講習公辦訓練課程」，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之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從而本關乃停辦本(109)年度第 1 次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講習。疫情已漸趨緩，本關正研議近期恢復舉辦前揭講習，並將確定之講習日期地點發函通知相關業者辦理報名事宜。</p>
<p>結 論</p>	<p>一、關務署提供 E 等公務員平臺之數位課程有限，目前仍維持 8 小時，將持續研議修正降低每年進修講習 16 小時之時數。</p> <p>二、本關下半年由嘉南分關及高雄機場分關各舉辦 1 次(每次 2 日 2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在職訓練講習共 32 小時，屆時將發函通知業者。第 1 次講習於 7 月 22 及 23 日舉辦，每梯次為 120 人。</p> <p>三、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旗津分關、嘉南分關、高雄機場分關、業務一組

## 109-1 新 2

高雄關 109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議限制集中查驗每批次櫃量。		
說明	一、海關 C3M 集中查驗加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驗櫃數量龐大，往往每日每批次(上午或下午各一批次)超過 50~100 櫃。 二、碼頭集中查驗月台及機具場地受限。 三、官員又不願意到臨時專區驗櫃。 四、造成無法及時驗完，貨主報關人員及官員久等不悅。		
辦法	一、海關依電腦報單傳輸順序限量每批次 10~?(作業能量各碼頭申報)。 二、超量時順延到下一批次(下一班)。以利工作順暢。		
海關意見	一、依據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集散站應設置貨櫃集中查驗區域以供海關查驗貨物，……。」合先敘明。 二、經調閱本年五月份本關(含小港分關、旗津分關、業務二組)紀錄，各櫃場集中查驗區每班(上、下午各一班)查驗櫃數約 3~4 只貨櫃，至多亦不過十幾櫃，未曾有提案單位所說明的數量(50~100 櫃)，想必有誤會之處。另海關通關電腦專家系統有量能查驗功能，除特殊情形外，應無說明四所述無法及時查驗完之情事。 三、本關應驗報單經審核派驗欄位所填列之申驗時間，即將待驗之報單輸入電腦，至於提案表所提之辦法依電腦報單傳輸順序限量乙節，因事涉進口人通關之權益，不宜於進口報單截止申驗時間前加以限制查驗報單數量及櫃數。		
結論	一、同海關意見。 二、本案經主辦單位與查驗量較大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聯繫結果，該分局同意在集中查驗區不敷使用時，可至安全檢疫區域查驗。 三、本關將持續與各簽審機關交流，建立共同查驗合作共識，提升貨物通關效率。 四、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旗津分關

109-1-新 3

高雄關 109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進口貨逾線上更正時效後，以書面臨櫃更正倉單收貨人/受通知人時應免予議處。		
說明	<p>一、海運提單是承運人與托運人之間運輸契約的證明，且為可進行轉讓的有價證券。貨物的轉賣本為貿易的一環，進口貨物於尚未報關放行前更正收貨人/受通知人乃正常之買賣行為，不應於更正時對船公司處以警告。</p> <p>二、煩請說明貴關對於更改收貨人/受通知人之懲處原則，以讓航商有所遵循。</p>		
辦法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倉單更正未逾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27 條所定期限，不予議處，但業經海關發覺或接獲走私密告者，其更正之申請不得免予議處；倘申請逾前開更正期限，實務作業上仍會審酌個案情節依法裁量，合先敘明。</p> <p>有關更正倉單收貨人/受通知人，運輸業者依原提單內容據實申報，復因轉賣(讓)或其他原因申請更正，縱逾時申請，因已盡誠實申報義務，爰免予議處；惟為確保運輸業者倉單資料傳輸正確性，倘未依原提單申報，逾時申請更正者應予議處。</p> <p>(109 年裁罰案件:關本部 0 件/小港分關 0 件/旗津分關 4 件)</p>		
結論	<p>一、同海關意見。</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稽查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旗津分關

# 109-1-新 4

高雄關 109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新中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D5 報單申報船用物品通關事宜		
說明	<p>1. 如有外貨申報 L1 進儲台北關之世聯物流中心監管編號 004/CL012，今有保稅貨物船用品要交停泊高雄港區含永安港、興達港及安平港區之船隻使用，可否以 D5 一段式申報？收單關別為物流中心管轄關別之台北關或是出口地(船舶停靠碼頭隸屬之關區)？(空轉海之出口報單須以空運報單申報或海運報單申報？不管何種報單因空運轉海運為 T 類報單如以 D 類報單申報，先前嘗試傳輸都以 C.D 類錯單回覆)</p> <p>2. 如先以 D7 將貨物轉儲至高雄關之世聯物流中心監管編號 640B/070，今有保稅貨物船用品要交停泊高雄港區含永安港、興達港及安平港區之船隻使用，D5 報單之收單關別為物流中心隸屬之管轄關別或是出口地(船舶停靠碼頭隸屬之關區)？</p> <p>3. 如以 D5 報單申報抽中 C2 後分估收單會以 D5 申報船用物品更改為 C3 放行後，是否需徵收特驗費？</p>		
辦法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本案因事涉保稅貨物與船舶用品之貨物屬性認定，而有 D5 報單與船舶用品通關作業法規適用問題，並涉及海關各關區作法一致性問題，本關將彙整各關意見後報關務署核示，俟有確切結果，再行回復提案單位。		
結論	<p>一、 同海關意見。</p> <p>二、 列管追蹤。</p>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業務二組、旗津分關、稽查組、嘉南分關、  
高雄機場分關

## 參、業務宣導

### 一、【疫情期間，可善加利用進出口報單 C2 無紙化通關/業務一組】

海關出口自 104 年 9 月、進口自 107 年 1 月起，C2 報單審核以無紙化通關為原則，書面審核為例外，除因法令規定須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者外，原則上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目前若以「工商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WEB 系統」上傳資料者，則免收傳輸費用，本關亦於 107 年 11 月發函責令各通關單位配合優先辦理 C2 無紙化報單，惟本關進口無紙化報單傳輸比率約 13.23%；出口傳輸比率約 29.08%，希望本關轄區內各報關業者 C2 報單如符合無紙化條件，多加採線上傳輸方式辦理，同時亦可避免新冠肺炎傳染風險。

### 二、【自本年 7 月 1 日起輸入「活鰻(白鰻)」等 61 項農漁產品，務請檢附產地證明或動物檢疫證明或官方衛生證明等相關文件/業務一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貿服字第 1087038315 號公告，修正「活鰻(白鰻)」等 14 項貨品輸入規定代號「465」內容及增列「活蛤蜊」等 47 項貨品輸入規定代號「465」，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業者如需進口上開農漁產品，務請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或「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詳細表列貨品及修正之輸入規定代號「465」內容請參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

### 三、【尖吻鯖鯊等列 CITES 附錄二生效/業務二組】

廠商進口冷凍水產品核屬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貿字第 10904600000 號公告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物種如 *Isurus oxyrinchus* 尖吻鯖鯊(煙仔鯊)、*Isurus paucus* 長臂鯖鯊(水煙)、*Glaucostegus* spp. 藍吻琵琶鱗屬所有種及 *Rhinidae* spp. 鱶頭鱗

科所有種，呼籲進口廠商或報關業者報運進口野生動物或其製品輸入時，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應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填列學名、俗名及報明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或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檢附由出口國核發 CITES 許可證辦理進口通關。

#### 四、【鯨鯊、鬼蝠魟屬列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業務二組】

廠商進口鯨鯊 *Rhincodon typus*、鬼蝠魟屬（雙吻前口蝠鱝 *Manta birostris*、阿氏前口蝠鱝 *Manta alfredi*）等海洋魚類，業經海洋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海保字第 10900032182 號公告自一般類野生動物修正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並自同年 6 月 1 日生效，呼籲進口廠商或報關業者報運上揭貨品進口時，除應依上開三、規定外，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規定，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始得輸入。

#### 五、【正確通報 F5 出口報單之統計方式代碼/業務二組】

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規範，「統計方式」欄應按「關港貿作業代碼」伍、八之規定申報，其中，原先已進口（不論課稅區、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外貨，若轉售、退運或其他原因復出口（以下均指離開國境）「統計方式」代碼為 8 字頭或 9L、9S；若售予經營國際航線船舶及飛機燃料/物料(品)，船機「非本國籍」者該代碼為 08/09、「本國籍」者該代碼為 78/9F；至於供應之船舶品為國產品(產地:TW)，可依貨物是否須檢附輸出許可證、是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填報代碼 01、02 或 1A。惟實務上常見供應國際航線船舶日用品之自由港區事業業者不論其所供應之日用品產地為何，皆以「保稅倉庫自國外進儲供應非本國籍船舶之外貨復出口方式」(8F)通報，為提升出口貿易統計準確度，請依貿易行為及貨物性質據實填報報單第 41 欄「統計方式」。統計方式查詢請至財政部關務署頁/便捷服務/代碼查詢/關港貿作業代碼及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參閱。

## 六、【自由港區事業業者通報 F5 出口雜單/業務二組】

籲請供應國際航線船舶日用品之自由港區事業業者於國際船舶確定進港之前一上班日，始通報 F5 出口雜單，俾免因提前多日通報，提前接到海關電腦放行訊息及補送書面報單通知(代碼 A18，指應於 3 日內補送 C1 案件之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後，嗣因船舶未屆進港日而未能於海關規定期限內補單，違反關稅法第 81 條規定受罰；或因預先通報 F5 出口雜單後，船舶因故未進高雄港，頻繁申請註銷報單，影響出口報單審結時效。

## 七、【進出口部分貨品實施「統計用數量與淨重比率」報單收單邏輯檢查 /小港分關】

依據關務署台關統字第 1091009901 號函規定，為提升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正確性，自 109 年 5 月 12 日起，增列部分貨品實施「統計用數量與淨重比率」報單收單邏輯檢查。針對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貨品已明列貨物重量範圍者，報單申報淨重將予以實施「統計用數量與淨重比率」報單收單邏輯檢查，例如貨品分類號列第 8802.11.00.00-1 號「直升機，空重量不超過 2000 公斤者」，本次收單邏輯檢查，出現明顯異常時，程式將發送不受理報關訊息進口為 B75、出口為 C64，請報關業者配合辦理，以免影響進、出口人權益。

## 八、【進口保稅貨物宣導/業務一組】

貨物存入保稅區(B6、D7、D8 及 F3 )，報單「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或「出口人(賣方)」欄非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另於「收貨人代碼」欄或「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海關監管編號)。

## 九、【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業務一組】

### (一)進口報關

- 1、建議業者於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2、建議業者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 (二)出口報關

- 1、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2、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三)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 (四)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 1、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http://portal.sw.nat.gov.tw/>

→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若對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800-299-889

- 2、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

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關務署申請變更。

- 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http://portal.sw.nat.gov.tw/>  
→簡易申辦→智慧財產


## 十、【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委任作業及主動通知服務/業務一組】

- (一) 線上委任作業係透過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申請人無須再以紙本臨櫃辦理，可大幅節省人力與時間成本；另進出口人得於 CPT 指定郵件信箱設定主動通知服務功能，可隨時掌握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資訊。
- (二) 線上委任相關操作說明請連結至 CPT 網頁(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並點選下載使用手冊 (路徑：資料下載/作業手冊/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線上委任系統)；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 CPT 服務中心電話：0800-299-889 或撥打(02)25506409。




## 十一、【海關網站業者名冊即時更新資訊/業務一組】

函轉關務署108年4月16日台關業字第1081007665號函，回復警政署建議改善網購消費糾紛退款退貨案件事宜。目前民眾遭遇網購消費爭議，仍持續存有報關行電話撥打不易，致退貨退款過程耗費心力之情事，為維護國內消費者權益，請各報關業者就其承攬貨物應積極處理相關爭議。聯絡資料 (例如聯絡電話等)如有異動，請主動通知海關即時更新資訊。

## 十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申請懶人包/業務一組】



租稅權益，  
我來保護

納保官可以提供那些服務？		
		
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受理申訴或陳情	行政救濟相關之諮詢與協助
納稅者可於機關調查階段或復查階段提出。	納稅者可於海關有行政違失及違反正當調查程序時提出	含行政救濟相關書稿、法令及案例資料、救濟方式與其他相關資料提供



這個很重要！

如何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		
		
書面申請	言詞申請	網際網路申請
表格可透過各關申請或由關務署網頁下載。	包含電話申請、現場臨櫃申請，各關納保官連絡方式請掃描 QR CORD。	相關網址請掃描 QR CORD，並按照網頁指示填寫後按「新增」。
		

### 十三、【反毒宣導/業務一組】

為打擊毒品犯罪，維護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法務部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法，並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法重點為重懲毒販，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額度；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及擴大沒收、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另針對國人關注新興毒品之散播問題，將處罰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入刑標準，由持有 20 公克以上降為 5 公克以上，即處以刑罰，擴大了 4 倍入刑範圍，以遏止新興毒品之流通散播，較修法前係採從重從嚴之處罰。

另對於無正當理由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應處以 1 萬元至 5 萬元之罰鍰，並須接受 4-8 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即使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數量低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刑之標準，亦須接受上開處罰，並無免罰之情形。

- 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tel: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全年無休之 24 小時不打烊免付費求助專線。